

关于烟台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烟台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烟台市财政局局长 孙福勋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受安全生产事故、疫情应急处置等突发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支形势异常严峻复杂。全市上下在中共烟台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快构建“1+233”工作体系和“12335”中心城区建设格局，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

上，全市财政运行好于预期，预算任务顺利完成。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17.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增长 6%；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93.4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44 亿元，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133.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5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6%，下降 5%，主要是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会计核算方式由权责发生制调整为收付实现制；上解上级支出 88.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46.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3.3 亿元。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64.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2.1%，下降 0.4%；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43.5 亿元，区（市）上解收入 105.8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8.3 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62.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9.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4%，下降 7.2%；上解上级支出及补助区（市）支出 30.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8.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5.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77.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6%，增长 15.9%，主要是土地出让步伐加快；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8.9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327.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19.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增长 1.8%；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78.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92.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7.9 亿元。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7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5%，增长 14.7%；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0.3 亿元，区（市）上解收入 2.5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02.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49.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3.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6%，增长 32.6%，主要是土地补偿支出进度加快；补助区（市）支出 53.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1.9 亿元，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等 40.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7.8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5.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7%，增长 20.4%，主要是以前年度欠缴收益和本年度收益及时组织入库；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收入 4.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

出 7.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1%，下降 47.3%，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降幅较大；调出资金 4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8.4 亿元。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5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增长 22.3%；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收入 4.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7.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下降 44.5%；转移支付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4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7.8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1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2%，增长 30.4%，主要是 2020 年实行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导致保费收入减少，2021 年恢复正常征收；职工医保基金个人账户由实拨改为记账，将原有结余资金收回基金统一管理。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6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增长 12.1%，主要是受保险待遇正常调整影响。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58.6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287.8 亿元，滚存结余 346.4 亿元。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增长 42.1%。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增长 14.5%。收支相抵，市级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34.2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01 亿元，滚存结余 135.2 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烟台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执行数据是根据快报统计的初步汇总数，2021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5. 开发区、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预算完成情况

（1）开发区。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5%，增长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4%，滚存结余 2 亿元。

（2）高新区。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3%，增长 2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增长 13.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增长 72.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3%，增长 98.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2%，增长 43.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3%，增长 19.5%，滚存结余 1.9 亿元。

（3）长岛综合试验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2.4%，下降3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5.6%，增长2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下降4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7亿元，完成预算的101.7%，增长8.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增长8.6%，滚存结余2.6亿元。

三区2021年收支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三区关于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省政府共分配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471.3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244.2亿元，主要用于机场、铁路、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医疗卫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农林水利、供热供气供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职业教育等公益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227.1亿元，其中，用于偿还2021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90.1亿元，用于建制县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试点37亿元。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2021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1603.1亿元。截至2021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1540.7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411.9亿元，区（市）政府债务余额1128.8亿元。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1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各项决议，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增强重大项目保障，纵深推进财政重点改革，有效防控财政领域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 全力支持安全发展。全市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支出 8.3 亿元，增长 27.9%，支持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深入推进非煤矿山专项整治，持续提升安全发展保障水平。筹措疫情防控资金 9.6 亿元，支持快速高效处置突发疫情，18 天全域恢复为低风险地区，从严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15 亿元，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推动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落实，全市 21 个跨区（市）断面横向生态补偿实现全覆盖，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6.6%，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出台非常时期“稳财政”措施，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创新精准定向调拨库款等举措，将栖霞市主要民生政策省市补助比例提高到 100%，自 2021 年起三年内对栖霞市、莱阳市、海阳市、牟平区、长岛综合试验区保持现有扶持力度不减，支持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2. 全力推进动能转换。市级统筹科技人才资金 9.8 亿元，出台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推动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等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861 家，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积聚创新发展新动能。市级拨付资金 3.2 亿元，深入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支持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3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3 家，推动全国唯一的国家智能制造工业设计研究院成功获批。累计设立市级新旧动能转换政府引导基金 25 只、总规模达到 200.6 亿元，累计投资 115 亿元，全力推进“9+N”制造业集聚培育工程实施。市级投入资金 3.3 亿元，全力提质“双招双引”，保障办好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世界工业设计大会等一批高层次展会，支持发放惠民消费券拉动内需，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市场稳定外需，实现烟台到济南高铁 100 分钟“一站直达”、进京当日往返，推动新增加密机场航线，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

3. 全力实施乡村振兴。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市级统筹涉农资金 12.5 亿元，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10 亿元，带动全市投入 73.7 亿元，支持推进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建好 41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 105 个市级样板村，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标准提高到每村 11 万元以上，保障乡村“五大振兴”同频共振。创新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在全省首创大樱桃、网箱鱼等地方特色险种 10 余项，探索苹果“保险+期货”试点，率先实行主粮作物成本保险保费补贴市级财政全负担，撬动金融资本护航农业生产。

4. 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聚焦“12335”中心城区建设格局，

创新政府投融资模式，打好财政组合拳，更加精准保障重大项目实施。争取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44.2 亿元，总量排名全省第二，创历史新高，集中支持黄渤海新区、烟台蓬莱国际机场二期、潍烟莱荣高铁、老岚水库等 126 个重点项目实施。积极稳妥推广 PPP 模式，全市新纳入财政部管理库项目 6 个、投资额 106.7 亿元，位居全省首位。用好“专项债+市场化融资”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26.6 亿元，放大债券效用、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推出“PPP+轨道交通集团融资”方案，支持城市快速路系统开工建设。创新“国企+医院”合作经营管理模式，探索市级公立医院筹资建设新路径。支持新改扩建道路 31 条，实施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100 公里，新建绿道 90 公里。

5. 全力服务市场主体。无论财政多困难，都坚决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延长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期限等各项税费让利措施，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76.6 亿元，真正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全面兑现制造业强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等奖补政策，全方位支持市场主体坚定信心、增添活力。创新推进财政金融深度融合，设立市级应急转贷基金和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在全省率先以引导区（市）入股方式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全覆盖；在全国首创增值税“留抵贷”，推出“鲁担园区贷”“烟担创业贷”“银行分离式保函”，把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范围由市域内的一级分行扩

大到所有银行金融机构，将新增贷款风险补偿标准由 10%提高到 30%，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大力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在全国全省率先运行政府采购“掌上办”手机 APP，创新推行“不见面”开标、交易合同“电子签”等便捷服务，我市被评为全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6. 全力增进民生福祉。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新增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优先支持办好民生实事，保障民生政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支出达到 588.3 亿元，占比为 73.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 亿元，支持全面兑现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 150 元，城乡低保等各类困难群体保障标准提高 10%以上，保障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等群体合法权益。教育文化支出 150.7 亿元，保障全面落实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和学生资助政策，新改扩建中小学 25 所、公办幼儿园 103 所，确保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动态清零不反弹；支持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动公共体育文化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卫生健康支出 78.3 亿元，支持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由 74 元提高到 79 元，推动 115 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达标。住房保障支出 11.8 亿元，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37 个、8.2 万户，棚户区改造 5948 套，农村危房改造 476 处，居住条件持续改善。

7. 全力深化财政改革。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在全国所有地级

市中实现“五连冠”，全覆盖、全方位、全渠道的财政预决算公开体系更加完备。在全省率先部署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依托“制度+技术”促进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全面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 82.7 亿元中央、省级资金直接惠企利民。聚焦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救援等领域，深化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启动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股权投资改革试点，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撬动作用更好发挥。全面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市直部门覆盖率和县级试点推广率均达到 100%，夯实政府债券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财政重点评价项目扩围至 32 个、资金规模 97.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实现市属国有企业全覆盖，国有独资企业利润上缴比例提高到 30%。用好全国首轮建制县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试点政策，探索市场化方式化解存量债务，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

8. 全力落实人大决议。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按法定时限批复下达预算资金，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依规向人大报告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定期发布推送财政重点工作信息，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政协委员提案 7 件，所有答复意见按规定及时公开，答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各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预算部门零基预算理念尚未完全树立，绩效意识还不够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强化；少数区（市）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2022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聚焦“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聚力加快构建“1+233”工作体系和“12335”中心城区建设格局，践行“五个更高”目标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纵深推进改革攻坚，有效防控财政风险，为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新时代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提供坚实保障。

（二）全市财政收支计划安排意见

综合考虑全市财政经济形势、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

性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22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82.2亿元，增长5.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934.3亿元，增长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21.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23.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9.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2.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08.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76.9亿元。以上收支计划安排是指导性和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0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4.1%，加中央、省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区（市）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58.6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共计278.6亿元。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278.6亿元。其中，安排用于市级支出222.4亿元，增长35.5%；安排用于上解中央、省支出以及补助区（市）支出等56.2亿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中，市级财力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152.4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支持农业农村15.6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战略实施，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老岚水库建设，推动海洋牧场示范项目

建设，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付南水北调水费，推动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抗旱、防汛等农业救灾应急，推进农机化提升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

2. 支持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环保 6.7 亿元。主要用于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

（1）自然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1.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林业改革发展、地质勘探保护治理、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助、耕地保护激励、自然资源日常管理等。

（2）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0.3 亿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规划编制及城镇化规划编制等。

（3）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5.1 亿元。主要用于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污染防治、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环境空气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等。

3. 支持经济发展 49 亿元。主要用于科技人才、对外开放与商贸发展、工业和信息化建设等。

（1）安排科技人才专项资金 1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引进创新平台，招引高层次人才等。

（2）安排对外开放和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5.8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商贸政策、支持航线培育、推动会展业和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出国招商、对外交流活动等。

（3）安排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5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工信领域高质量发展、数字烟台建设等。

（4）安排服务业金融业发展资金 0.9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金融业发展及金融风险防控、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等。

（5）安排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资金 2.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消防站建设和消防装备提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采购储备市级救灾物资等。

（6）安排其他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青银基金回购补助、政府引导基金出资等。

4. 支持教育文体 10.4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文化旅游、城市宣传、体育发展等。

（1）安排教育专项资金 7.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校地融合发展和推动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建设，发放奖助学金，对生均公用经费给予补助，购置及维修、改造学校设施设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等。

（2）安排文化旅游及城市宣传资金 2.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城市综合营销和对外宣传，促进文化旅游事业和产业发展，支持市区公园免费开放，对烟台大剧院、广播电视台以及日报社运营给予补助等。

（3）安排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0.8 亿元。主要用于体育场馆运行及维修改造，体育器材购置，国民体质监测，对举办体育赛事、运动员参赛及生活训练给予补助等。

5. 支持民生和社会保障 24.4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抚恤安置等。

(1) 安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资金 5.4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市级补助，实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药物体制改革，支持康复医院、烟台山医院、口腔医院建设，对基本药物制度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予补助，推进食品安全及饮用水监测工作，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及孕妇产前筛查等。

(2) 安排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3.3 亿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退役军人安置和权益保障、养老产业项目补助等。

(3) 安排其他民生和社会保障资金 15.7 亿元。主要用于就业补助，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助，弥补社会保险基金和企业养老保险金缺口，对市级公墓、惠民殡葬给予补助等。

6. 支持城市建设及维护 15.6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维护、交通建设等，支持城市快速路、智慧城市交通、城市基础配套道路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公交运营补助、公路养护建设补助、“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行动奖补等。

7. 支持公检法及部队建设 5 亿元。主要用于加强政法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提升公检法执法办案能力，增强交通警务和执纪场所保障能力，健全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扎实推进平安烟台建设等。

8. 支持其他重点项目 21.2 亿元。主要用于债务还本付息支

出、统筹区域发展，对保税港区、烟台蓬莱国际机场建设给予补助和优惠政策，支持政务服务中心和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等。

9. 预备费 4.5 亿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

（四）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80.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0.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8 亿元，彩票公益金等收入 1.3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7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56.7 亿元，收入共计 237.3 亿元。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4.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9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1 亿元，彩票公益金等其他支出 1.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区（市）支出及调出资金等 169.1 亿元，支出共计 233.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1 亿元。

（五）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9 亿元，全部为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加上年结余及上级补助收入 7.8 亿元，收入共计 16.8 亿元。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1.7 亿元，其中，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及转移支付支出 5.1 亿元，支出共计 16.8 亿元。收支相抵，略有结余。

（六）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81.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35.2 亿元，收入共计 316.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8.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2.2 亿元，滚存结余 147.4 亿元。

（七）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2 年，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安排 4.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3.2 亿元，收入共计 7.4 亿元。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安排 3.6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3.8 亿元。

（八）开发区、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1. 开发区。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8 亿元，增长 6.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9 亿元，增长 1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3 亿元，增长 103.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3.3 亿元，下降 14.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6 亿元，滚存结余 2.4 亿元。

2. 高新区。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 亿元，增长 1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7.7 亿元，增长 28.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1.2 亿元，增长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

排 30.4 亿元，增长 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0.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0.3 亿元，滚存结余 2.2 亿元。

3. 长岛综合试验区。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 亿元，增长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2 亿元，增长 39.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 亿元，增长 46.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 亿元，下降 47.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 亿元，滚存结余 2.8 亿元。

（九）今年以来的财政拨款情况

在预算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市级已安排支出 33.5 亿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必须支付的本年度市级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草案经本次大会批准后，将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三、扎实做好 2022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的决战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各项决议，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推动全市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财政经济协调增长。严格落实国家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努力为市场主体减负担、强信心，为经济发展增活力、添动能。深入实施全面加强财源建设三年行

动，强化财政政策资金引导，深化财政股权投资改革，支持布局建设重大科创平台，扶持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植壮大主导税源，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夯实财源基础。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稳步推进财力下沉，放大基金杠杆效应，大力支持“双招双引”，协同推进县域振兴，为实现财政经济稳定增长筑牢动力引擎。

（二）优化统筹财政资源，增强财政资金保障能力。聚焦加快构建“1+233”工作体系和“12335”中心城区建设格局，全面统筹预算资金、上级政策、政府债券、资产资源、金融和社会资本，建立统筹协调、有机衔接、互为补充的财力运筹保障机制，集中力量支持动能转换、乡村振兴重大战略深入实施，推进中心城区、产业园区、海洋经济示范区加快建设，保障基础设施“七网”行动、黄渤海新区、城市更新、城市快速路、老岚水库、潍烟莱荣高铁等重大项目全面提速。建立为民办实事长效保障机制，坚持新增财力重点向教育、医疗、文化等民生领域倾斜，支持解决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急难愁盼”民生问题，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奋力促进共同富裕。

（三）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入落实全市财政法治建设实施意见，持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聚焦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刚性预算、绩效预算、透明预算、可持续预算改革方向，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应用，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效能。推进绩效评价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积极探索成本绩效管理试点和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试点，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政策实施效果。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强化常态化风险评估预警，有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烟台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锐意进取、奋力拼搏、真抓实干，为建设更具竞争力的新时代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名 词 解 释

1. **“六稳”“六保”**：“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指的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2. **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是指各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在安排涉及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时(不包括职工安置、搬迁补偿等社保类资金和人才建设资金)，按照绿色发展相关性，对企业实施差别化支持政策，引导财政资金投向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防止财政资金流向节能环保不达标、损害生态环境的企业和项目。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

4. **制造业单项冠军**：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生产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

5.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6. **增值税“留抵贷”**：是以企业留抵退税应退税额为担保，经

银行及金融机构审查、发放，财政部门给予部分贴息支持的商业贷款。该模式为我市以烟台开发区为试点在全国首创。

7. “鲁担园区贷”“烟担创业贷”“银行分离式保函”：“鲁担园区贷”是烟台融资担保集团、山东担保集团及体系内成员合作为产业园区内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比例担保分险的产品。“烟担创业贷”是由烟台融资担保集团为申请人向银行提供分险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银行分离式保函”是企业委托烟台融资担保集团为申请人，向合作银行申请对项目公司或施工单位出具保函的业务。

8. 基础设施“七网”行动：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网、现代水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基础设施网。

